永济市虞乡镇中心学校

安保工作经费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

永济市虞乡镇中心学校属全额事业单位，位于虞乡镇东街6号，现有教职工人数139人，学生1039人。学校依据党的教育方针，遵照《教育法》《义务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开展小学教育教学活动。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1.年初设定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。

保障学校安保经费，维护师生安全，顺利完成上级要求。

1. 主要绩效指标及指标值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年初预计聘用安保人数≥14人次；工资标准800元/人/月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年初预计学校安保配备覆盖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年初预计完成资金拨付到位率100%。

（4）成本指标。年初预计完成资金金额13.144万元。

（5）社会效益：年初预计实现封闭式管理，加强学校安保力量，是学校安保能力显著提高。

（6）可持续影响指标：年初预计项目实施后持续提高学校安保水平，保障师生安全。

（7）满意度指标：年初预计聘用安保人员的学校师生满意度≥98%。

1. 资金使用范围。

辖区内所有公立小学及幼儿园。

二、项目决策

（一）决策过程

1.决策依据：山西省公安厅《维护中小学幼儿园安全十项工作规范》，运城市公安局、教育局《加快推进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建设三年行动方案》。

2.决策程序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。

（二）资金分配

1.分配办法：工资标准800元/人/月。

2.分配结果：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，分配结果合理。

三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资金到位

1.年度预算资金到位率：100%

2.资金到位时效：资金及时到位。

（二）资金管理

1.资金使用：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、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，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，不存在超标准开支的情况。

2.财务管理：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财务制度，规范，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、严格执行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

1.项目完成程度：项目按照计划完成。

2.组织机构：机构健全、分工明确。

3.管理制度：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，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。

四、项目绩效

（一）项目产出

1.产出数量：年度完成14人次；工资标准800元/人/月，项目产出数量达到年初设定的数量绩效目标。

2.产出质量：年度安保覆盖率100%，项目产出质量达到年初设定的质量绩效目标。

3.产出时效：年度完成资金拨付到位率100%，项目产出达到年初设定的时效绩效目标。

4.产出成本：年度完成资金金额13.144万元。项目产出控制在年初设定的成本绩效目标范围。

（二）项目效益

1.社会效益：年度完成实现封闭式管理，加强学校安保力量。

2.可持续影响：持续提高学校安保水平，保障师生安全 。

3.服务对象满意度：聘用安保人员的学校师生满意度≥98%。

五、存在问题

无

六、改进措施及建议

无